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94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被告 蘇敬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56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8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蘇宥全前就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放款借據，原告業憑撥款通知書計4筆核貸，總金額為148,926元，依約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含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48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

01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
02 0%計付違約金。另約定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
03 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即113年10月9日)起，前項所定
04 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
05 日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計年率1%固定計算。詎訴外人蘇宥
06 全於113年7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11,568
07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迭經原告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
08 第7條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利息時，即視
09 為全部到期，被告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
10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
11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戶籍謄本、就學貸款
15 放出查詢單、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歷史利率變動表、放款
16 借據(就學貸款專用)、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等件為證。
17 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8 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
19 真實。

20 四、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1 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2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
23 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
24 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5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6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民事
27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乃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且上開
28 借款尚欠111,568元未清償等節，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說
29 明，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乃與主債務人即蘇宥全負同一債
30 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需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是原告自得
31 請求其清償上開借款中尚未受償之金額。從而，原告本於消

0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
02 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沈 易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5 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吳婕歆